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雅雯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桂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2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台欣大股份有限公司)對聲請人負債3,000,000元，已屆民國110年9月11日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西屯區	惠民		121	4632.22	100000分之736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11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20樓之1	機電設備室、集合住宅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26層	20層；218.04 合計：218.04	陽台；34.49 雨遮：8.00	全部
共同使用部分：惠民段1137建號，面積：20240.1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669 （含停車位編號067號，權利範圍；100000分之99） （含停車位編號077號，權利範圍；100000分之99）						